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9年1月15日教評會議修訂

民國10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訂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
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。其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。

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同等級一般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、評鑑、福利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 13 條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

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
第 14 條 如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